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淑貞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鄭淑貞自中華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四時起
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2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3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4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5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06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07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08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09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10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11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12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13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14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5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16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17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
18 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積欠債權人新臺幣（下同）92
20 萬1,988元，其前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
21 行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經協商成立，嗣因不可歸責於
22 己事由毀諾，爰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25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26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27 萬元以下者；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自聲請更
28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以5年
29 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
30 1、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於
31 民國113年5月2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自應審酌聲請前5

01 年（即108年5月24日起至113年5月23日止）有無從事營業活
02 動。查聲請人任鄭謝寶蓮（事業單位統編：00000000）之負責
03 人，經臺北市市場處核發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准許於松
04 山區饒河街擺設夜間攤販，此有系爭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
05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9頁）。聲請人主張伊係承接母親鄭
06 謝寶蓮之攤販營業許可，惟近5年未曾營業，出租於他人使
07 用，依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記載平均每月查定銷售額
08 為11萬6,7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查，聲請人主張系
09 爭攤販營業許可出租予他人使用乙情，業據提出饒河街夜市
10 市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43至145頁），堪
11 信為真。縱以形式上觀之，鄭淑貞即鄭謝寶蓮108至113年度
12 每月之銷售額皆未逾20萬元，有鄭淑貞即鄭謝寶蓮營業稅查
13 定課稅銷售額證明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至121頁）。堪認
14 聲請人於聲請前5年內從事之營業活動之平均每月營業額低
15 於20萬元，應視為一般消費者。

16 (二)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17 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8 1.聲請人前於99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達成前置協
19 商，約定自99年10月10日起，分120期、利率3%、每月償還
20 8,900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僅繳款至101年3月29日，於
21 同年4月11日送報毀諾，有債權人陳報狀及前置協商協議書
22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1至255頁）。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23 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
24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
25 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
26 是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自須審究其是否有「不可歸
27 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28 2.聲請人主張其毀諾時，任職於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之
29 楊記餛飩店，每月收入約2萬8,000元，嗣因疾病所致於101
30 年初暫停工作休養，故於101年4月毀諾時並無工作收入，斯
31 時名下無財產，並由二名子女資助生活費用等語（見本院卷

01 第277頁)。經查，聲請人上揭主張據其提出馬偕紀念醫院門
02 診紀錄單及乙種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5至75頁、第1
03 49頁)，可徵聲請人於100年至102年間確有因疾病等情持續
04 就醫之紀錄，且聲請人上開主張核與其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05 料表(見本院卷第123至127頁)所載大致相符，堪信其所述為
06 真。是聲請人斯時既無收入，顯難以履行協商金額8,900元
07 ，故足認聲請人履行該協商顯有困難，且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08 。從而，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
09 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10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1 (三)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2 聲請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聲請人主張現任職於溫莎
13 興業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2萬元；並按月領有勞保老年年
14 金1萬3,870元；另有攤位租金收入每月5,000元，扣除每月
15 應繳營業稅金1,167元，實收3,833元等語，並提出111至112
1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7 資料表、在職證明書、饒河街夜市市場攤(鋪)位使用契約
18 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臺
19 北體育場郵局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彰化銀行
20 東台北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臺灣土地銀
21 行中崙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等件為證(見本
22 院卷第97至107頁、第123至131頁、第141至147頁)。經查，
23 聲請人上開主張核與其所提出之單據大致相符，互核符實，
24 堪信為真。復查，聲請人按月領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
25 萬3,870元，此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6月20日保退四
26 字第11313174160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69至271頁)。
27 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是本院即以3萬7,703元(計
28 算式：2萬元+1萬3,870元+3,833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
29 債能力之依據，其餘非固定之收入因不具持續性，爰不予列
30 計。

31 (四)聲請人支出狀況：

0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05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06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07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08 之2第1項、第2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09 第3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
10 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11 生活費1.2倍定之(見本院卷第44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
12 於臺北市中山區，有租賃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165至167
13 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
14 低生活費用1萬9,649元之1.2倍即2萬3,579元(計算式：19,
15 649元×1.2)，並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6 (五)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17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
18 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
19 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20 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
21 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四)參照)。聲請人主
22 張聲請須扶養父母鄭德川及鄭謝寶蓮，每月共5,000元，其
23 餘由胞弟鄭淨風負擔，父母名下並無財產，亦無工作收入，
24 僅按月領有老人年金4,049元等語，並提出鄭德川及鄭謝寶
25 蓮最新之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
26 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金融帳戶存摺、
27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28 卷第169至185頁、第297至329頁)。經查，鄭德川名下無財
29 產亦無所得收入；而鄭謝寶蓮名下僅有國泰人壽21世紀終身
30 保單乙張，並無所得收入，且二人皆年屆耄耋之年，堪認有
31 受扶養之必要。復查，鄭德川及鄭謝寶蓮除按月領有老年基

01 本保證年金4,049元外，並領有重陽禮金1,500元(約每月125
02 元)，此有臺北市松山區公所113年6月11日北市松社字第113
03 3011921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6月20日保退四字第1
04 1313174160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1頁、第269至271
05 頁)。再查，聲請人主張鄭德川及鄭謝寶蓮每月必要生活費
06 用依當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之，本院
07 審酌鄭德川及鄭謝寶蓮居住於臺北市松山區，有戶籍謄本附
08 卷(見本院卷第169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
09 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9,649元之1.2倍即2萬3,57
10 9元(計算式同上)，並以此數額作為鄭德川及鄭謝寶蓮每
11 月必要生活費用。是扣除其等按月領有之政府補助款4,174
12 元(計算式：4,049元+125元)，鄭德川及鄭謝寶蓮每月各尚
13 須支出1萬9,405元(計算式：23,579元-4,174元)。未查
14 鄭德川及鄭謝寶蓮有2位扶養義務人，則聲請人每月應負
15 擔之合理扶養費為1萬9,405元(計算式：19,405元÷2扶養義
16 務人×2被扶養人)。則聲請人主張其支出父母扶養費每月共
17 5,000元部分，未逾前開數額且與倫情相符，應予准許。據
18 上，就聲請人支出之扶養費數額，本院爰以5,000元認列。

19 (六)基上，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7,703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
20 費用2萬3,579元及父母扶養費5,000元，尚餘9,124元可供支
21 配，惟據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
22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聲請人積欠國泰世
23 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榮行銷公司等債權人債
24 務達301萬1,215元，且聲請人名下僅有附表所示財產，有全
25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帳戶明細、保險業
26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保單明細、集保戶往來
27 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
28 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件附
2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第81至107頁、第333至349頁)，
30 倘以其每月所餘9,124元清償，尚須28年始得清償完畢(計
31 算式：301萬1,215元÷9,124元÷12月÷28)，遑論上開所據

01 計算之債務仍須另行累積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是聲請
02 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
03 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費者務清理
04 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
05 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
06 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
07 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
08 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10 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11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12 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
13 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4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5 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整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林芯瑜

23 附表

24

編號	財產名稱	數量
1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保單號碼：Z0000000000)	1張
2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金 契約 (保單號碼：Z0000000000)	1張

(續上頁)

01

3	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98)-20年期(FH3)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1張
---	--	----